

<<民法总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总论>>

13位ISBN编号：9787560139807

10位ISBN编号：7560139809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吉林大学出版社

作者：李建华，彭诚信 著

页数：26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法总论>>

内容概要

《民法总论(第2版)》是对1998年出版的原《民法总论》经全面修订后而完成的。

《民法总论(第2版)》的修订借鉴了民法总论教材的编写经验,尽可能地吸收和体现民法总论的最新成果,紧密结合我国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需要,总结民法总论的经验教训,对民法总论理论体系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讨,对有的问题提出了独到的见解,并进行了比较充分的论证。

《民法总论(第2版)》的修订,除了对各章内容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外,还增加了“民事活动”一章,从而建构了逻辑比较严密、构思新颖的民法总论体系。

<<民法总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民法概述第一节 民法的起源、历史和概念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第三节 民法的学说、性质和特征第四节 民法的价值和功能第五节 民法的立法模式和编纂体例第六节 民法的渊源及其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第二节 民法基本原则的确定第三节 民法基本原则的内容第三章 民事活动第一节 民事活动的地位和概念第二节 民事活动的立法价值第三节 民事活动的立法技术第四章 民法关系第一节 民法关系的概念、特征及其方法论意义第二节 民法关系的分类第三节 民法关系的构成要素第四节 民事法律事实第五章 民事主体概述第一节 民事主体的概念、特征和基础第二节 民事主体的分类第三节 民事主体的取得要件第四节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第六章 自然人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第四节 监护制度第五节 身份证、户籍以及住所第七章 法人第一节 法人概述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第三节 法人的成立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和机构第五节 法人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责任承担第六节 法人的终止第八章 合伙第一节 合伙概述第二节 合伙的分类第三节 合伙的财产、盈余分配及债务承担第四节 入伙、退伙以及合伙的终止第九章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第一节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的概念和特征第二节 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的关系第三节 民事权利与民事利益第四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分类第五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和保护第十章 民事客体第一节 民事客体的概念和特征第二节 民事客体——物第三节 民事客体的其他种类第十一章 民事法律行为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第二节 意定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第三节 意定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第四节 不符意定行为生效要件的效力第五节 无效行为的法律后果第六节 法定法律行为的内容第十二章 民事代理第一节 代理制度概述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第三节 代理权第四节 无权代理第五节 代理制度中的民事责任第十三章 民事责任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和免除条件²²¹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第五节 民事责任的形式第十四章 民事时效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第二节 诉讼时效第三节 取得时效第十五章 民法的适用第一节 民法适用的概念和适用范围第二节 民法的适用原则第三节 民事法条竞合及其适用原则第四节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后记

<<民法总论>>

章节摘录

(1) 团体意志不是所有组成人员意志的简单相加，是互相尊重并排除了个性而最终达成的合力意志。

团体共同意志不能理解为所有的人的因素都极力赞成的，只能理解为所有人员没有反对的。否则，该反对者要么被团体排挤出，要么自动退出该团体。

在少数服从多数表意的团体中，尽管反对但最终仍坚持留在该团体者，视为同意了多数意见。

上面描述的是团体中人的因素至少有两个以上者的情形，在只有一人而形成的团体如一人公司、个体工商户等，团体意志如何体现呢？

我们认为：单纯个人和财产所形成的团体意志，其意志是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相结合的纽带。也正因此我们把这种实体称做团体而非独立的个体。

将该类实体称做团体还有经济学上的意义，“如果一个人独资创办了一个企业（工厂、农场或其他经营性实体）或非经营性机构，他就是所有者，也是经营者或管理者，我们都视之为法人，即这个企业或机构是个法人，不管是否进行了相应的法律登记，这个自然人一般是该法人的法人代表。

那么，这种情况下的内部权利结构安排就属于法人的内部结构。

关于家庭，一般来说，视之为一个单一的产权主体，一般也都视之为自然人主体。

但是，这个自然人主体与单个自然人主体不同，内部还是有权利结构的，也就是说，一般的家庭，都有不同程度和方式的财产管理方式或制度，不同的家庭成员有适当分工。

”尽管经济学上的用语和法学用语有不同之处，但可以看出，一个人与特定的物紧密结合而参与经济、民事活动时，是与单纯个人有着不同的性质的，所以我们称之为团体。

团体意志独立于团体成员的意志，但同时也受到其成员意志的制约。

当团体意志被异化，不能真实反映其成员意志的合力，且所做的决策有明显的自损或损害其成员利益的倾向时，其成员自然可以依自己的意志申请救济，这就是股东代表诉讼的理论基础。

(2) 团体意志须有一定的外化形式，即要为人知。

具体有以下外化形态：一是所有团体组成人员之间的合议；二是活动宗旨，如章程之类；三是团体意志下所为的行为。

<<民法总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